

臺東縣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應備文件 自主檢查表

審查項目 (應備文件)	初審 (申請人)	複審 (臺東縣政府)
☐ 臺東縣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第_____頁。		
☐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第_____頁。		
☐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都市計畫土地應附分區證明)，第_____頁。		
☐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第_____頁。		
☐ 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所有房屋建物登記謄本，第_____頁。		
☐ 鄉(鎮、市)公所開具無自用農舍證明文件，第_____頁。		
☐ 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且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及過去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之切結書文件(格式如附件 2)，第_____頁。		
☐ 共有土地擬就持分部分申請興建農舍者，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等，並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第_____頁(農地未共有持分者，免附)。		
☐ 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及繕寫說明如附件 3)，第_____頁。		
☐ 農民認定之佐證資料(檢附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文件；農作產銷證明文件等)，第_____頁。		
☐ 申請人切結農業產銷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請農地生產銷售農產物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格式如附件 4)，第_____頁。		
☐ 檢附所種農作物現況照片(2~4 張，以能涵蓋所請農地全景為主)，第_____頁。		
☐ 放流水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第_____頁。		
☐ 農舍配置圖，第_____頁。		

註：

1. 所請該宗農地面積應積極農作，不得任其荒廢；農舍用地面積預定申設範圍不得預留，應積極農作。
2. 所附影本文件應加註正本與影本相符及蓋章。
3. 檢附臺東縣政府-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項目表(含農業處農務科、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地政處地用科、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水利科及都市計畫科等)供參。(如附件 5)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臺東縣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申請書

本人擬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之
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含分期興建、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
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原建照_____號碼。)，為辦理申請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茲檢附農舍經營計畫書、農民認
定之佐證資料、農業產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戶籍謄本、土地登記
簿謄本(都市計畫土地應附分區證明)、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
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所有房屋建物登記謄本)、無自用農舍證明
文件及切結書、放流水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證明文件、農舍配置圖
等相關申請文件各 1 式 4 份，請審查惠復。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申請人：

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農舍之無自用農舍 切結書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姓名		土地 座落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簽章）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 1 式 4 份，核定後 1 份檢還申請人，1 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 份留農業單位，1 份歸檔。

直轄市、縣(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填寫說明】

申請人 姓名		土地 座落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經營現況：過去 2 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2、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 (簽章)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 1 式 4 份，核定後 1 份檢還申請人，1 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 份留農業單位，1 份歸檔。

申請農舍之農業產銷證明文件

切結書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所提供之農業產銷證明文件，為本人於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所生產銷售農產物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有關前揭所載之時間、農作物、產量、銷售金額及買賣方等，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處農務科-審查項目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項目表

申請人姓名:000
00000區-農牧用地

土地座落:00鄉(鎮、市)00段000地號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單 位	內 容	符合	不符合	原 因	審查人/核章
本處農務科	是否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已結婚者？				
	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2年者？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				
	資格				
	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				
	農地取得應滿2年始得申請				
	經營規模、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及規模之合理性判斷及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大於0.25公頃				
	是否為老農				
	是否臨地界線側及臨街道路並矩形配置於農地				
	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放流水的排放方式、路徑				
	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針對經營計畫書內容是否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其他(請敘明):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審查項目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項目表

(附件5)

申請人姓名:000
00000區-農牧用地

土地座落:00鄉(鎮、市)00段000地號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單位	會辦科室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審查人	科	長
臺東縣環境 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質保護科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項目表 地政處地用科-審查項目

申請人姓名:000
00000區-農牧用地

土地座落:00鄉(鎮、市)00段000地號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單 位	內 容	符合	不符合	原 因	審 查 人
地用科	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案地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受裁罰紀錄。				
	其他(請敘明):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項目表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審查項目

(附件5)

申請人姓名:000

土地座落:00鄉(鎮、市)00段000地號

00000區-農牧用地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單位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審查人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申請人是否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				
	申請人是否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該農業用地是否未經申請興建農舍?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5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無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或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等情形之一者。)				
	檢討道路寬度、基地退讓、道路截角退讓				
	所臨道路是否為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使用並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農舍配置圖」,依「興建農舍經營計劃書格式」規定繪製(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並請標註尺寸及檢討農舍用地面積比例等)。				
	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汗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				
	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設施面積合計應不得超過該筆農地面積40%。				
	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10%,且最大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通路,應設置於地界線側,且應納入1/10農舍用地範圍。				
	其他(請敘明):				

興建農舍資格審查項目表

建設處水利科-審查項目

(附件5)

申請人姓名:000

土地座落:00鄉(鎮、市)00段000地號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00000區-農牧用地

單位	內容	符合 (非位於)	不符合 (位於)	原因	審查單位 (承辦人、科長)
建設處水利科	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縣管區域排水範圍內				
	其他(請敘明):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項目表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審查項目

(附件5)

申請人姓名:000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

土地座落:00鄉(鎮、市)00段000地號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單 位	內 容	符合	不符合	原 因	審 查 人
都市計畫科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規定				
	申請人所有農地是否有違反都市計畫法而受裁處等相關紀錄(請說明)				
	其他(請敘明):				

農民之認定佐證資料說明事項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申請人應檢附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申請人應檢附向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且為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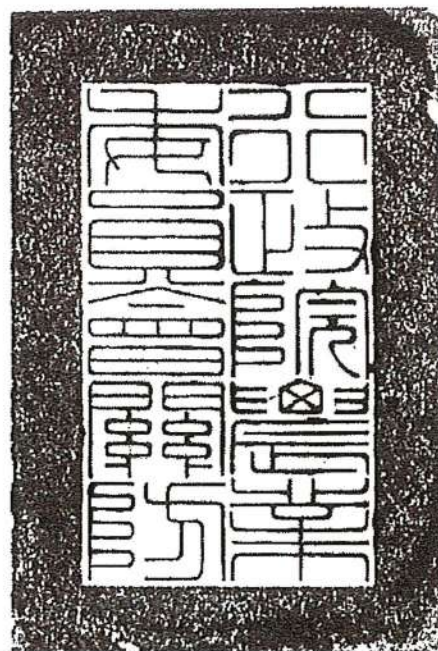
- 1、☐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 2、☐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 3、☐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 4、☐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 5、☐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 0.1 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 30,600 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
- 6、☐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 7、☐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_____。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2848A號



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

- 一、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
 - 二、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
 - 三、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
 - 四、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別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
 - 五、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
 - 六、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審查核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者。
-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

第 四 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

- 一、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二、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〇·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超過面積不足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算。

三、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司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一筆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一單位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單位加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

取新臺幣五千元。

六、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